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參考編號：2018/001



##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保監會 財政部

### 關於印發《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的通知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保監會、財政部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聯合印發了《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明確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區要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中涉及人員死亡的最低賠償金額，每死亡一人按不低於 30 萬元賠償。並按本地區城鎮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變化進行調整。

《辦法》明確，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的保費由生產經營單位繳納，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給從業人員個人。

《辦法》要求，煤礦、非煤礦山、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交通運輸、建築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屬冶煉、漁業生產等高危行業領域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投保安全生產責任保險。鼓勵其他行業領域生產經營單位投保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各地區可針對本地區安全生產特點，明確應當投保的生產經營單位。對存在高危粉塵作業、高毒作業或其他嚴重職業病危害的生產經營單位，可以投保職業病相關保險。

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的保險責任包括投保的生產經營單位的從業人員人身傷亡賠償，第三者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賠償，事故搶險救援、醫療救護、事故鑒定、法律訴訟等費用。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應當將安全生產責任保險投保情況作為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標準化、安全生產誠信等級等評定的必要條件，作為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風險分類監管，以及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重要參考。

《辦法》特別明確，對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投保但未按規定投保或續保、將保費以各種形式攤派給從業人員個人、未及時將賠償保險金支付給受害人的，保險機構預防費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預防責任、委託不合法的社會化服務機構開展事故預防工作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部門應當提出整改要求；對拒不整改的，應當將其納入安全生產領域聯合懲戒“黑名單”管理，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詳情請參閱：[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7/1221/300004/content\\_300004.htm](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7/1221/300004/content_300004.htm)

歡迎大家關注「香港工業總會深圳代表處」微信公眾號，透過平臺獲取協會最新資訊。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8 年 1 月 4 日